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育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 年度罰執緝字第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育瑄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 號判決）。是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管轄法院為最後判決之審理事實法院，倘聲請人非向最後判決之審理事實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受理法院自應以無管轄權為由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、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確定日期，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及相關判決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。依附表編號2 所示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重訴字第6 號判決處刑，提起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民國111 年5 月12日

01 以111 年度上訴字第321 號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  
02 ，嗣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  
03 確定。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 年度上訴字第321 號判  
04 決既就案件之**實體事項**重行審酌，則該案最後審理事實之法  
05 院自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本院既非屬最後審理事實  
06 諭知罪刑之法院，就本件即無管轄權。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  
07 請案件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聲請人逕向本院  
08 聲請自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品 惠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戴睦憲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